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7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口头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季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季光明先生、季维宽先生、陈雄先生。其中季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史永先生、蒋天文先生、沈水宝先生。其中史永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蒋天文先生、史永先生、郑应家先生。其中蒋天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史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光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润喜先生、吴军先生、胡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卫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